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董事會欣然提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財務報告(已由本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571,878	971,783	61.75
利息支出	(1,068,107)	(361,602)	195.38
淨利息收入	503,771	610,181	-17.44
其他營運收入	326,790	225,097	45.18
營運收入	830,561	835,278	-0.56
營運支出	(602,766)	(601,896)	0.14
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227,795	233,382	-2.39
出售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虧損)/收益	(17,799)	93,256	-119.09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扣除)	20,247	(51,173)	139.57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4,616	46,703	-90.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8,956	16,181	140.75
除稅前溢利	273,815	338,349	-19.07
稅項	(32,374)	(37,961)	-14.72
股東應佔溢利	241,441	300,388	-19.62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70,330)	(70,330)	0.00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128,938)	(128,938)	0.00
	(199,268)	(199,268)	0.00
每股盈利(港仙)	20.60	25.63	-19.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157,048	5,481,468	85.30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1,573,939	5,813,775	-72.93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395,081	2,261,707	-82.5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646,707	0	—
衍生金融工具	330,364	0	—
客戶貸款減減值	21,375,566	18,002,299	18.7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643,764	906,947	-29.02
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3,523,761	12,083,227	11.92
聯營公司投資	6,470	6,648	-2.68
固定資產	1,150,838	1,204,710	-4.47
	49,803,538	45,760,781	8.83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95,791	4,098,985	-70.83
客戶存款	32,543,110	30,085,730	8.17
已發行存款證	3,805,341	2,367,912	60.70
衍生金融工具	355,114	0	—
交易賬項之負債	1,125,534	2,237,272	-49.69
其他賬目及負債	7,029,732	3,268,110	115.10
	46,054,622	42,058,009	9.50
資本來源			
股本	1,172,160	1,172,160	0.0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0.00
儲備	1,826,978	1,780,834	2.59
股東資金	3,748,916	3,702,772	1.25
	49,803,538	45,760,781	8.83

股本變動之綜合摘要報告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股本		
承前報告	3,702,772	3,784,171
因會計政策變動之期初結餘調整	49,462	0
於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後	3,752,234	3,784,171
出售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重估盈餘變現	(4,234)	(1,333)
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淨公平價值變動額	(50,904)	(7,260)
遞延稅項	9,647	1,898

未在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45,491)	(6,695)
年度淨盈利	241,441	300,388
年內股息派發	(199,268)	(375,0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股本	<u>3,748,916</u>	<u>3,702,772</u>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3,815		338,349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	(22)		2,216	
換算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異	(525)		83	
折舊	60,688		60,19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8,956)		(16,181)	
貸款和墊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扣除	(20,247)		51,173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 回撥	(4,616)		(46,703)	
		<u>270,137</u>		<u>389,127</u>
營運資產之(增加)/減少：				
短期資金(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141,789)		(396,505)	
國庫券(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2,346,511)		(4,458,442)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同業放款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3,773,360		(5,347,299)	
所持存款證	105,451		(132,135)	
客戶貸款總額	(3,328,243)		(2,487,03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5,700)		449,87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00,210		(28,29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工具	(646,707)		0	
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647,342)		4,989,531	
		<u>(3,147,271)</u>		<u>(7,410,295)</u>
營運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03,194)		(269,727)	
客戶存款	6,344,680		1,289,311	
已發行/(贖回)存款證	1,437,429		(283,735)	
交易賬項之負債	(1,111,738)		2,159,834	
其他賬目及負債	4,137,072		1,145,322	
		<u>7,904,249</u>		<u>4,041,005</u>
營運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u>5,027,115</u>		<u>(2,980,163)</u>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281)	(18,871)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572	0
營運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4,974,406	(2,999,034)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	(42,445)	(52,17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74,586	9,996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還款	611	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32,752	(42,180)
融資項目		
已付股息	(199,268)	(375,092)
接受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8,220,004	3,893,277
退還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12,107,304)	0
融資項目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4,086,568)	3,518,1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920,590	476,9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86,328	8,709,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06,918	9,186,328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動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1,547,689	915,426
已付利息	(1,138,628)	(324,470)
已收股息	10,270	12,432

附註1：本財務報告(已由本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乃按與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之基準編製，惟附註2所說明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附註2：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整體上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各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以下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所產生並已反映於本財務報告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

(i)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過往對證券投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證券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有客觀證據顯示證券已出現減值，屆時有關的累積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b) 管理層用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目的及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所對沖的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同等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按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入賬；
- c) 貸款及墊款之一般撥備乃由董事基於結算日預期出現之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而釐定適當水平，而該項虧損須於日後始能確定；
- d) 貸款及墊款之特別撥備乃由董事因應個別賬戶所須承受的預期虧損，並計及所持抵押品價值後，而釐定適當水平；
- e) 於過往年度，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乃按貸款金額減去已收回款項、任何懸賬利息及信貸虧損儲備列賬。所提供客戶住宅按揭貸款的現金回贈會被納入資產，並按提早還款罰款期於收益表中攤銷；
- f) 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所獲得之費用及佣金，當其性質為利息收入時，會按時間攤分基準以利息收入方式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A)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及分類

本集團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最初將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貸款和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成為提供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會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持有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支銷。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用途和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是收購和產生之主要目的是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是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實際模式。不具有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工具。

指定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不具有對沖作用之金融工具，但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予以計值。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在發生期內的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淨款項或償付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非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組合691,125,000港元與附帶之利率掉期分成為相關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允許之過渡性安排，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重列為739,06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利率掉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同日作為一項負債之總公平價值為47,940,000港元。

上述對保留盈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所規定，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計及該等改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增加3,430,000港元及2,830,000港元。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有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作交易用途；(b)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或可供出售；或(c)本集團有可能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所提供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貸款和墊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虧損。現金回贈予住宅按揭貸款予以資本化，並以其預計期間在收益表內作出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是上述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以外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包括擬永久持有之金融資產，但亦可因應流動狀況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沒有市價的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交收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直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外匯盈利和虧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除外。

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及股本中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視為出售盈利或虧損。

除上文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項下所述非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所有非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繼續按公平價值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從認可交易所獲得公眾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者其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近工具條款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資料是在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iii)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組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其影響是組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工具相近之方式變動。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下述條件時，則需將其與主合約分開，並將其作為衍生工具核算：(i)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ii) 組合工具並不是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亦不是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時，主合約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入賬，即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則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他對手方所訂立原先用作對沖用途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並按其公平價值列賬。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年內，本集團並無對任何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批准之對沖用途。

此項變動是藉著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增加348,000港元之調整而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有所規定，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減少1,896,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

(iv) 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證據，賬面值須透過在收益表扣除款項之方式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a) 貸款和應收賬款

對於貸款和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是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折現之影響屬輕微，短期之應收賬款不予折現。

信貸損失撥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綜合評估。綜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即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所預期獲得之款項。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宗減值資產須評估其真正價值。

此項釐定個別減值撥備之方法變更，是藉著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減少11,438,000港元之調整而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有所規定，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由於此項新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增加1,893,000港元及1,562,000港元。

當評估所需的綜合貸款虧損撥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的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減值撥備之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撥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未來現金流及在釐定綜合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標準假設及變數。雖然視乎判斷而定，本集團相信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上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撤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和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計入收益表。

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貸款時，則貸款及相關懸欠利息將會撤銷。

由於此項釐定綜合減值撥備之新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了增加39,863,000港元之調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有所規定，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度確認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增加56,377,000港元及46,511,000港元。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早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失須從權益內轉回，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公平價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轉回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沒有市價而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收益表所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該等資產其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B) 費用及佣金收入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服務等所得收入。費用及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惟為支付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而收取、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於產生成本或承擔風險或計算為利息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因本集團增設或購入金融資產而收取之創造或承擔費收入及產生之相關費用，須根據有效利息法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之調整。如承擔期滿而本集團無須貸款，該費用於期滿時確認為收入。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時，考慮到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或類似期權），而並無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由於此項新政策，住宅按揭貸款的現金回贈於貸款之估計可用年期在收益表扣除，並作為總利息收入主體部分確認。

此項變動是藉著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期初結餘增加34,621,000港元之調整而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有所規定，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度確認為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減少327,000港元及270,000港元。

此外，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佣金，其性質為實際利息之構成部分，會以實際利息方法予以確認。採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減少了3,442,000港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減少2,111,000港元及1,981,000港元。

(C) 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報方式之轉變

在往年，並未有特定的會計準則規範銀行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顧及整體透明度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要求，管理層決定按每一項目在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上相對之重要性作披露。因此，持有存款證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列示。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通知及短期存款（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包括在現金及短期資金項下，而國庫券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要求並計及已採納的計量基準，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於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上項目的呈報方式。持有之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存款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區分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該等呈報方式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D) 關連各方之定義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各方披露」，記載關連各方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方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等）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關連各方」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往年度或本年度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3：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權益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對保留溢利之重列結餘作出之調整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新政策對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	
持作非交易用途投資及相關衍生工具以分開會計處理	0
分類為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348
綜合減值撥備	39,863
個別減值撥備	(11,438)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之攤銷	34,621
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利率調整	(3,442)
上述調整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10,49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計	<u>49,462</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每一列項目和其他重大之關連披露項目，假設於年內仍然應用過往政策則所高於或低於程度之估計（倘能切實作出該等估計）。

(a)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增加	2,207
利息支出減少	75
	<hr/>
淨利息收入增加	2,282
其他營運收入減少	(3,186)
	<hr/>
營運收入／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減少	(904)
撥回客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	58,270
	<hr/>
除稅前溢利增加	57,366
稅項增加	(10,223)
	<hr/>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47,143
	<hr/>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4.02
	<hr/> <hr/>

(b) 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項目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0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646,707
衍生金融工具	330,364
客戶貸款減值	86,69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62,827)
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621,021)
聯營公司投資	0
固定資產	0
	<hr/>
	379,917
	<hr/> <hr/>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0
客戶存款	0
已發行存款證	0
衍生金融工具	355,114
交易賬項之負債	0
其他賬目及負債	(72,064)
	<hr/>
	283,050
	<hr/>
資本來源	
股本	0
股份溢價	0
儲備	96,867
	<hr/>
股東資金	96,867
	<hr/>
	379,917
	<hr/> <hr/>

附註4：股息宣派及建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仙(二零零四年：每股6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仙 (二零零四年：11仙)	70,330	70,330
	<u>128,938</u>	<u>128,938</u>
	<u>199,268</u>	<u>199,268</u>

附註5：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241,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38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四年：1,172,160,000股)計算。概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附註6：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有關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包括於在綜合收益表內披露之利息收入為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利息收入	<u>34,246</u>	<u>5,426</u>
包括於在綜合收益表內披露之其他營運收入為 買賣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收益減虧損	<u>(9,571)</u>	<u>13,462</u>

附註7：二零零五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就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補充財務資料

1.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	77,657	85,540
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結餘	0	30,702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264,564	280,363
通知及短期存款*	<u>9,814,827</u>	<u>5,084,863</u>
	<u>10,157,048</u>	<u>5,481,468</u>

* 通知及短期存款指結算日起計最長一個月到期之存款。

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證券之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482	6,844
— 非上市	23,234	120,082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非上市	<u>368,365</u>	<u>2,134,781</u>
總值	<u>395,081</u>	<u>2,261,707</u>

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77,189	0
— 非上市	569,518	0
總值	<u>646,707</u>	<u>0</u>

4. 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1,541,072	1,652,92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88,178	1,706,869
	<u>3,229,250</u>	<u>3,359,796</u>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24,752	5,958,550
— 存款證	373,175	499,007
— 債務證券	2,898,895	2,180,354
	<u>10,196,822</u>	<u>8,637,911</u>
	<u>13,426,072</u>	<u>11,997,707</u>
股票之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88,098	61,477
— 非上市	9,591	24,043
	<u>97,689</u>	<u>85,520</u>
可供出售／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值	<u>13,523,761</u>	<u>12,083,227</u>

5. 客戶貸款減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1,544,382	18,218,573
減值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一般撥備	(76,115)	(145,816)
— 個別減值撥備／特別撥備	(92,701)	(70,458)
	<u>21,375,566</u>	<u>18,002,299</u>

下列有關按行業分類客戶貸款總額之分析乃依據金管局所使用的類別和定義而作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8,135	113,061
— 物業投資	3,963,801	3,322,410
— 金融企業	313,227	201,525
— 股票經紀	159,616	59,730
— 批發及零售業	101,064	107,505
— 製造業	4,174,292	2,227,54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84,127	502,927
— 其他	2,047,464	1,952,86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461	17,97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503,104	7,729,150
— 信用卡貸款	478,553	484,604
— 其他	952,404	610,544
	20,407,248	17,329,839
貿易融資	614,629	360,37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522,505	528,362
	21,544,382	18,218,573

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中包括已扣除撥備之貿易票據36,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4,064,000港元)。

7. 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總額為71,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86,740,000港元)。

8.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以下期間的本金或利息逾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六個月或以下	38,953	0.18	37,959	0.21
— 三個月以上	17,514	0.08	20,132	0.11
— 一年或以下	105,754	0.49	108,909	0.60
— 超過一年	162,221	0.75	167,000	0.92
逾期客戶貸款乃				
— 有抵押	77,392		103,356	
— 無抵押	84,829		63,644	
	162,221		167,000	
就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71,070		99,937	
就逾期貸款中, 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價值	11,299		8,828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所作出之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數額	85,400		60,724	

本集團之逾期資產僅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客戶之貸款。

9.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108,227	0.50	160,172	0.88

10. 客戶減值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213,133	0.99	257,818	1.42
就減值貸款撥出之個別減值撥備	(92,701)		(70,458)	
	120,432		187,360	

ⁱ 為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1.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70,557	470,557	462,247	462,24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09,724	54,862	10,381	5,19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32,256	66,451	252,940	50,588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9,135,831	0	6,129,359	0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587,635	293,818	417,733	208,867
遠期預約放款	1,155,067	231,013	307,519	61,504
	11,791,070	1,116,701	7,580,179	788,397

(b) 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負數之衍生金融工具已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此等衍生金融工具類別之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之摘要。自主合約分開並確認為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並未包括於下列摘要內。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交易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832,083	4,022	70,741
— 掉期合約	1,686,468	1,890	1,052
— 購入期權	1,517,020	9,219	17,454
— 沽出期權	1,515,242	不適用	不適用
	6,550,813	15,131	89,247
股本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149,103	559	1,414
— 沽出期權	149,103	不適用	不適用
	298,206	559	1,414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5,154,846	32,488	119,736
— 購入利率期權	200,000	501	1,506
— 沽出利率期權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554,846	32,989	121,242
	12,403,865	48,679	211,903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項重大尚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之摘要。於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列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交易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296,388	1,061	107,045
— 掉期合約	452,508	2,263	0
— 購入期權	589,805	452	5,084
— 沽出期權	588,868	不適用	不適用
	<u>2,927,569</u>	<u>3,776</u>	<u>112,129</u>
股本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314,803	400	1,481
— 沽出期權	314,803	不適用	不適用
	<u>629,606</u>	<u>400</u>	<u>1,481</u>
	<u><u>3,557,175</u></u>	<u><u>4,176</u></u>	<u><u>113,610</u></u>
對沖			
匯率合約			
— 掉期合約	2,875,498	8,697	14,730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3,180,335	24,298	103,516
	<u>6,055,833</u>	<u>32,995</u>	<u>118,246</u>

衍生工具乃因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本市場進行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本附註披露之該等工具合約金額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交易量，惟並不代表風險之金額。

買賣交易包括為客戶執行買賣指示之倉盤及用以對沖該等倉盤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重大自營盤頭寸。於二零零四年內對沖合約乃用以對沖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之一部份。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合約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相關條件，須再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負數之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附註第(a)及(b)部份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容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金管局指引。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及視乎交易對象及剩餘期限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及利率合約之有關比率則為0%至50%。

12. 外匯風險

有關外幣之倉盤淨額或結構性倉盤淨額之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二零零五年			其他	總額
			紐元	澳元			
現貨資產	10,194	668	903	1,536	1,321	14,622	
現貨負債	(9,535)	(551)	(805)	(1,299)	(1,359)	(13,549)	
遠期買入	2,146	345	21	30	607	3,149	
遠期賣出	(2,138)	(463)	(108)	(271)	(591)	(3,571)	
期權盤淨額	4	(4)	1	0	0	1	
	<u>671</u>	<u>(5)</u>	<u>12</u>	<u>(4)</u>	<u>(22)</u>	<u>652</u>	
長／(短)盤淨額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	0	0	0	0	31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10,713	23	367	1,446	1,423	13,972
現貨負債	(10,005)	(206)	(352)	(1,416)	(1,055)	(13,034)
遠期買入	2,078	369	8	381	838	3,674
遠期賣出	(2,781)	(187)	(21)	(393)	(1,206)	(4,58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 盤淨額	5	(1)	2	18	0	24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0	0	0	0	0	0

13.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披露於外資金融機構(最終風險所在)之風險,並根據經計及任何轉移風險後該等機構所在地而得出。一般而言,倘該等債權由該機構所屬國家以外之其他國家之任何人士作出擔保或倘該等債權乃由一家總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之海外分行持有,便會實行轉移風險。構成跨境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出披露。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亞洲太平洋地區(不包括香港)	1,991	5	529	2,525
北美洲	1,184	1,169	57	2,410
西歐	9,963	156	664	10,783
法國	1,850	0	0	1,850
德國	2,797	0	0	2,797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亞洲太平洋地區(不包括香港)	3,258	4	766	4,028
新加坡	2,314	0	53	2,367
北美洲	437	1,172	58	1,667
美國	430	1,172	53	1,655
西歐	3,318	156	25	3,499
英國	1,967	0	1	1,968

14.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百分率	二零零四年 百分率
於年底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4.96	18.4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14.94	18.22
十二月份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7.49	50.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71	63.28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之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本銀行亦根據金管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以同樣綜合基礎計算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15. 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1,550,802	1,670,086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36,868	36,868
非持作交易用途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72,476)	(4,350)
減值貸款之綜合減值撥備	76,115	145,919
法定儲備	107,722	0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3,620,969	3,770,461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65,036)	(67,930)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3,555,933</u>	<u>3,702,531</u>

16. 於保留溢利中已保留一項法定儲備，其金額為107,722,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風險(包括未來虧損及其他不可預見風險)所設立之儲備，此儲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所確認之減值撥備以外之另一儲備。

17.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及零售分銷網絡業務。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零售分銷網絡業務主要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批發銀行業務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借貸、中小企業借貸、汽車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業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的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

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及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的物業。

其他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於特定業務的分項。

	零售銀行 千港元	批發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跨業務轉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465,053	453,516	646,375	0	6,934	0	1,571,87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40,989)	(110,072)	(312,966)	0	(4,080)	0	(1,068,107)
跨業務收入	530,042	0	0	0	0	(530,042)	(0)
跨業務支出	0	(126,326)	(399,865)	(3,511)	(340)	530,042	(0)
淨利息收入	354,106	217,118	(66,456)	(3,511)	2,514	0	503,771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收入	150,867	28,059	160,282	499	15,466		355,173
跨業務收益	0	0	0	0	35,682	(35,682)	0
費用及佣金支出	(15,816)	(2,811)	(8,942)	0	(814)		(28,383)
其他營運收入	135,051	25,248	151,340	499	50,334		326,790
營運收入	489,157	242,366	84,884	(3,012)	52,848		830,561
營運支出	(304,469)	(95,712)	(74,270)	(1,615)	(126,700)		(602,766)
跨業務支出	(30,596)	(3,098)	(1,812)	(176)	0	35,682	0
撥備及收益前							
經營溢利／(虧損)	154,092	143,556	8,802	(4,803)	(73,852)		227,795
支出減清償個別減值虧損	(26,644)	(26,013)	0	0	0		(52,657)
收回之前撇銷之貸款	15,913	14,845	0	12,205	0		42,963
綜合減值撥備之							
撥回／(扣除)	30,374	(795)	0	0	362		29,941
投資及所得資產之撥回	0	0	0	3,686	930		4,616
出售可供出售／非持作							
交易用途證券之虧損	0	0	(17,799)	0	0		(17,79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減虧損	0	0	0	0	38,956		38,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735	131,593	(8,997)	11,088	(33,604)		273,815
所得稅	0	0	0	0	(32,374)		(32,3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3,735	131,593	(8,997)	11,088	(65,978)		241,441
營運支出一折舊	(16,988)	(1,905)	(5,393)	0	(36,402)		(60,688)
分項資產	11,031,605	11,146,462	26,603,382	71,880	0		48,853,329
未分類資產							950,209
							<u>49,803,538</u>

分項負債	28,712,172	4,819,298	12,241,172	0	0		45,772,642
未分類負債							281,980
							<u>46,054,622</u>
年度內資本開支	9,598	9,699	23,148	0	0		<u>42,445</u>
	零售銀行 千港元	批發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跨業務轉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372,740	237,559	353,696	0	7,788		971,783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73,240)	(31,469)	(55,516)	0	(1,377)		(361,602)
跨業務收入	364,444	0	0	0	0	(364,444)	0
跨業務支出	0	(16,460)	(251,890)	(6,521)	(89,573)	364,444	0
淨利息收入	463,944	189,630	46,290	(6,521)	(83,162)	0	610,181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收入	121,287	22,567	75,269	6,361	13,025		238,509
跨業務收益	0	0	0	0	32,042	(32,042)	0
費用及開金支出	(9,679)	3,060	(5,829)	0	(964)		(13,412)
其他營運收入	111,608	25,627	69,440	6,361	44,103		225,097
營運收入	575,552	215,257	115,730	(160)	(39,059)		835,278
營運支出	(305,878)	(82,726)	(42,342)	(1,565)	(169,385)		(601,896)
跨業務支出	(28,045)	(3,004)	(817)	(176)	0	32,042	0
撥備及收益前經營							
溢利／(虧損)	241,629	129,527	72,571	(1,901)	(208,444)		233,382
支出減清償個別							
減值虧損	(48,182)	(41,564)	0	0	(13)		(89,759)
收回之前撇銷之貸款	11,254	14,853	0	32,159	0		58,266
綜合減值撥備之							
撥回／(扣除)	(7,444)	(12,905)	0	0	669		(19,680)
投資及所得資產							
減值虧損之撥回	0	0	0	44,390	2,313		46,703
出售可供出售／							
非持作交易用途							
證券之收益／(虧損)	0	0	100,511	0	(7,255)		93,256
出售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虧損	0	0	0	0	16,181		16,1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257	89,911	173,082	74,648	(196,549)		338,349
所得稅	0	0	0	0	(37,961)		(37,9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7,257	89,911	173,082	74,648	(234,510)		300,388
營運支出一折舊	(18,439)	(1,562)	(2,516)	0	(37,673)		(60,190)
分項資產	11,181,573	7,741,945	25,737,855	182,980	0		44,844,353
未分類資產							916,428
							<u>45,760,781</u>
分項負債	27,557,385	4,004,058	10,258,039	0	0		41,819,482
未分類負債							238,527
							<u>42,058,009</u>
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3,063	9,045	30,068	0	0		<u>52,176</u>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也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入賬之資產所產生。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香港經濟與銀行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金管局將實施了二十年的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調整至7.75港元至7.85港元的交易波幅，並承諾有需要時會買賣港元，以防港幣波幅超出這範圍。金管局之前只承諾會防止港元跌至低於7.80港元。理論上，交易波幅容許港匯最多上落1.3%，即使港幣匯價每日的波幅一般遠低於該百分比。自從作出有關變動以來，港元便較美元相對轉趨較強。

金管局所引進的措施，對港元利率構成重大影響，從而亦對經濟及銀行業帶來影響。實行該等措施前，由於市場紛紛揣測重估中國人民幣匯價的可能性，令到港元利率大幅低於正常水平。基於市場猜想港元可以用來代替人民幣（不能完全兌換），故有大量資金湧入港匯市場。

中國經濟

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第四季及二零零五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均有9.9%升幅。由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增長10%，於二零零四年則增長10.1%，故上述升幅顯示了經濟輕微放緩的跡象。國家統計局報告指出，中國經濟去年的產值為人民幣十八點二三兆元（二點二三兆美元）—或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一千七百美元，表現更勝市場預期。經濟分析家預測二零零六年的增長會介乎8.5%至10%以上。不少時事評論員均認同中國經濟已形成了一鼓動力，今年將繼續蓬勃發展下去。

於二零零五年，投資額佔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約50%，而消費額則為全國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的33.3%，而貿易額則帶來餘下17.9%的增長。由於貿易增長速度放緩，故預測家預料於二零零六年，消費額在中國經濟扮演著的角色會將加重要。

去年中國的出口額升了28%至七千六百二十億美元，錄得一千零二十億美元的貿易盈餘。二零零五年的工業產值較去年增長了11.4%，而固定資產的投資額則較去年增長了25.7%。二零零五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額較去年增加了12.9%。儘管經濟迅速增長，但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二零零五年僅有1.8%升幅。

去年中國的石油耗用量和出口量均見下跌，這發展趨勢令人鼓舞。於二零零四年，中國耗用的原油和精煉油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5.3%，進口淨額則激增41.5%。然而，相對於二零零四年來說，二零零五年的石油耗用量下跌0.5%，而進口淨額亦下跌了5.3%。

年內中國曾發出兩項重大公告。於七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匯價不再只跟美元掛鈎，同時導致人民幣升值2%。往後人民幣將參考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歐元、日圓及其他主要貨幣），而並非只參考美元進行調節。當局擴大匯率浮動區間，人民幣據此可較上一日所報的美元收市價升跌最多0.3%。這個體系在過去十年一直存在，但很少被採用。這項改革有效地使中國能夠制定必要的機制，來應付並加以控制日後人民幣匯價的其他變動，讓中國對管理貨幣及控制其貨幣政策享有更高靈活性。

至於另一項重要公告，是關於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指中國於二零零四年的經濟規模，較之前所報的人民幣十五點九九兆元（一點九三兆美元）高出16.8%。在新增的人民幣二點三兆元中，有90%以上來自服務業的數據較預期更佳。根據最新數據顯示，中國已超越意大利成為全球第六大經濟國，今年應會取替法國及英國的位置。如果將原本分開計算的香港也計算在內，則早已達到這目標。

富邦業績表現

二零零五年標誌著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跨進新紀元，正式更改本銀行名稱以反映本銀行已成為富邦控股集團成員之一。新的名字帶來新的業務策略，著重為客戶提供「所享，超出所想」的業務理念。富邦銀行亦訂立目標，便是憑藉控股之財政實力，由一家本地銀行轉型為一家區域性金融機構。憑藉本行與台灣的商業聯繫，本行已積極拓展台灣業務，並已取得初步成果。

本銀行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大幅增長至四百九十八億港元，升幅達9%。貸款組合達二百一十五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升18%，大多數貸款種類及對各行業之貸款均有所增長。住宅按揭貸款仍為本銀行貸款組合的主要業務，達七十五億港元。為分散信貸風險，本銀行亦擴充其企業貸款組合至一百一十五億港元，增加35%。貸款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金額相較去年底二億五千八百萬港元減少至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或較去年佔貸款組合總額1.42%減少至0.99%。

本銀行為維持其資金流動性，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一百零二億港元，增長四十七億港元。該增長部份乃由於客戶存款增加二十五億港元所致。本銀行亦於二零零五年內發行三種浮息存款證合共達十九億港元，廣受銀行同業歡迎。

本銀行亦持有香港外匯基金及優質商業票據之投資組合，以改善銀行收益。在加息的環境下，本銀行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縮短該組合之期間。

利率上升伴隨著本銀行利息收入資產之增加，引致利息總收入上升62%至十六億港元。隨著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信貸需求增加，本銀行積極擴充其貸款組合以改善其核心盈利能力。存款基礎乃為配合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持續業務增長而擴大。然而，鑑於港元及美元利率多次調升，總利息開支上升至十一億港元，並引致二零零五年利息收入淨額下跌17%至五億零四百萬港元。淨息差則下跌45基點至1.10%。

費用及其他營運收入達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5%，佔本銀行的總營運收入額39%，相比起二零零四年則為27%。結構性產品銷售予財富管理客戶亦取得良好增長。佣金收入於下半年股票市場交投暢旺下亦見改善。富邦銀行亦擴充其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憑以增強其於富邦集團的地位。

儘管為擴充本銀行資產而令部份營運支出有所增加，更改名稱推行之推廣活動及開拓本銀行台灣業務亦帶來一定的開支，然而營運支出仍然保持在六億零三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的水平相若。年初成立之台灣企業銀行部及境外財富管理銀行部，持續對整體盈利作出貢獻。

本集團錄得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之回撥合共二千萬港元，而去年之總撥備支出則為五千一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環境動盪不穩，加上息率上升，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由九千三百萬港元下跌至虧損一千八百萬港元。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則從去年四千七百萬港元下跌至五百萬港元。此等項目對本集團淨盈利之整體貢獻由八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七百萬港元。年內，本銀行出售其剩餘物業，套現了三千九百萬港元溢利。鑒於上述因素，二零零五年度之淨溢利為二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20%。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合共128,937,600港元。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銀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獲派是次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所述守則條文A.4.2、A.5.4及B.1.1之偏離除外：

- (1)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為遵照守則條文A.4.2，本銀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 (2)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內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責任。有一名董事於獲委任時並不知悉其配偶於該董事獲委任前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買本銀行1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未能就上述已發行股份向本銀行作出所須通知。該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才知悉其配偶擁有本行股份，並已通知本行有關上述事宜。
- (3) 守則條文B.1.1訂明，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零五年，本銀行之薪酬委員會並無遵守此項條文，原因是該委員會包括合共四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照有關條文，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委任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